2022年度桃源县民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民政局为县人民政府下属的一级预算单位，下设有规财股、办公室、人事股等科室9个，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桃源县社会福利中心、桃源县殡仪馆。

单位人员编制76人，截止2022年12月份在编在职人员75人，离退休人员54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 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工作相关办法和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协调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全县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4.负贵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措施、规范，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协调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和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与相邻区县（市）边界的勘界和界线争议的调处工作;指导、协调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工作和界线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统筹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

12.负责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办法，指导、协调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协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指导、监督乡镇（街道）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13.贯彻执行社会工作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4.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内部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办法，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三）部门财务情况

1.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单位资产总额（不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1699.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18.74万元、非流动资产281.06万元，负债总额33.59万元，净资产总额1666.21万元。

2.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9853.84万元，年内调整预算23466.59万元，决算收入2177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461.3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3313.68万元。上年结转2206.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06.38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2177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461.3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3313.68万元。

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985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52万元，项目支出5577.02万元。部门决算支出2177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1.87万元，项目支出19313.11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均为项目支出结转资金。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绩效总目标

（1）实施精准救助，保障基本民生。一是严格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二是及时快速办理临时救助，做到“应救尽救”。三是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进一步提高。

（2）聚焦特殊群体，增强民生福祉。一是关爱残疾人，精准落实残疾人两补政策。二是关爱特殊儿童群体。三是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3）围绕老有所依，着力发展养老事业。一是严格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等惠民政策。二是狠抓养老项目推进。三是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四是全力遏制非法集资和涉老诈骗隐患风险。

（4）规范社会事务，提升服务水平。一是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二是积极推进村规民约的修改完善。三是快捷优质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5）细化任务分解，稳步推进惠民行动。一是制定并下发了工作方案。二是召开了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主要负责人会议。

2. 部门2022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城市低保保障1561户，2307人；农村低保保障11258户,19354人；城市特困保障278人，农村特困保障7569人，共计 7847人；城市特困278人，农村特困7569人；死亡率5%，特困丧葬保障约393人；补贴90-99岁高龄老人2950人，补贴百岁以上高龄老人53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24027人；发放补助凤滩民工205人、其中发放补助竹园民工6人；破停产企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86人；保障全县公办乡镇（街道）敬老院等养老机构3所、保障人数1200人以上、维修项目20个以上；保障民办养老机构3所、新增床位263张、保障人数200人以上；全县救助工作单位数28个。

②质量指标。目标人群覆盖率、补助对象精准率、补助金额准确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事务正常运转率、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乡镇救助工作单位覆盖率均100%。

③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④成本指标。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100%。

（2）效益指标

①项目实施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②项目实施对促进社会公平的影响。

③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④提高政府公信力。

（3）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90%以上，主管部门满意度90%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桃源县民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206.38万元，本年收入18461.3万元，本年支出20667.6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桃源县民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732.58万元，本年支出1732.5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桃源县民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2206.38万元，本年收入16728.73万元，本年支出18935.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桃源县民政局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78万元，本年支出3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桃源县民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桃源县民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78万元，本年支出3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城市低保保障1438户，2115人；农村低保保障10848户,18992人；城市特困保障283人，农村特困保障7616人，共计 7899人；特困丧葬保障407人；补贴90-99岁高龄老人3214人，补贴百岁以上高龄老人54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23752人；发放补助凤滩民工197人、其中发放补助竹园民工5人；破停产企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80人；保障全县公办乡镇（街道）敬老院等养老机构3所、保障人数1200人以上、维修项目37个；保障民办养老机构3所、新增床位180张、保障人数213人；全县救助工作单位数28个。

2.质量指标。目标人群覆盖率、补助对象精准率、补助金额准确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事务正常运转率、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乡镇救助工作单位覆盖率均100%。

3.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100%。

（二）部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实施精准救助，保障基本民生。一是严格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宣传，做到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从5月份利用3个月时间全面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阳光行动”，乡镇、村居主动排查主动发现，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按照程序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对象及时清退。同时，每月定期开展排查，实行动态调整，并利用“互联网+监督”平台实行低保数据按月更新上传，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快速办理临时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年初出台了《桃源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急难”实施细则》，对救助范围、对象、标准、条件及救助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及时有效地解决了我县困难群众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今年来，我局对因病、因灾、因疫情导致生活困难的对象及时开展临时救助，累计救助5611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655.405万元。三是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进一步提高。此项工作纳入了省市重点民生项目，目前，我们已全部完成任务，今年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600元/月；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9360元/年；农村低保保障标准4800元/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6240元/年。

2、聚焦特殊群体，增强民生福祉。一是关爱残疾人，精准落实残疾人两补政策。目前全县享受重度残疾人两项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75元。二是关爱特殊儿童群体。目前全县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的48人，生活费标准为95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12人，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分类打卡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主动与县疾控中心衔接，为3名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950元。三是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今年，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桃源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等4个文件，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指导全县28个乡镇（街道）完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立。四是持续开展关爱保护行动。通过儿童之家为平台，分别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迎新春.心连心”、“点亮六一.共护未来”为主题的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对接受全日制大学、大专、职中等教育符合助学条件的年满18周岁以上的15名孤儿，每人每季度发放助学金2500元。

3、围绕老有所依，着力发展养老事业。一是严格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等惠民政策。全县享受老年福利补贴的人数为4495人，其中百岁老人长寿补贴54人，90-99岁高龄生活补贴3214人，80-89岁低保高龄补贴1121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106人。二是狠抓养老项目推进。完成了贫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74户任务；县养护院一期主体工程已封顶，现已进入装修阶段；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目前将县城东区（新中医院对面）开发打造为中高端康养基地，正对外进行招商引资洽谈；养老智慧平台正在筹谋建设之中。三是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8月份，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在今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达标。县政府办牵头，县安委办、应急、住建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一院一策”整改方案，并开展了联合安全检查。所有养老机构在8月底前完成了住房安全鉴定，鉴定为Ｃ级危房的及时进行了整改。所有养老机构的消防简易喷淋装置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将在11月底全部安装完成。四是全力遏制非法集资和涉老诈骗隐患风险。对全县34所养老机构和415个养老服务场所、2家涉养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及27家涉养老领域市场主体进行了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同时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暂未发现突出问题和养老诈骗风险案例。

4、规范社会事务，提升服务水平。一是规范社会组织管理。社会组织实行登记备案双轨制，今年新成立社会组织4个，注销11个，目前，我县共有社会组织226家，备案登记的1547个。结合年度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并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财务抽查、信用管理和执法检查。二是积极推进村规民约的修改完善。倡导文明新风，引导各村（居）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持续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三是快捷优质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截止目前，共办理结婚登记2745对，离婚登记受理940对，对2003年至今的16万多份婚姻登记纸质档案进行扫描录入系统，为后期婚姻信息全国通用作准备。四是积极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对具有我县户籍，死亡后火化，在县殡仪馆办丧的对象给予最高1200元的基本费用免除，并对采纳生态安葬的再给予1200元奖励，截止10月底，惠及对象216人，免除费用261880元。

5、细化任务分解，稳步推进惠民行动。今年我局承担的市惠民行动是“新增养老床位780张，其中机构养老床位680张，社区（村）养老床位100张”。为提前完成以上工作任务，局党组高度重视，结合县域实际，逐项稳步推进。一是制定并下发了工作方案。明确了任务单位、数量及分步完成时间；二是召开了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主要负责人会议。要求各乡镇、街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提前高质量完成省、市工作任务。截止目前，市惠民行动“新增养老床位780张，其中机构养老床位680张，社区（村）养老床位100张”建设任务，均已按要求全部完成，正常开展养老服务。

补贴对象满意度、主管部门满意度均90%以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评价专业人员缺失。在人菜培养方面投入力度不足，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配给财务部门，但财务人员受专业知识限制，对项目缺乏了解，缺少专业知识与时间经验，无法科学、合理、客观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

缺少对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整体认知。在日常工作中，业务工作人员按照固有的思想，认为资金由财务部门负责，导致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交流不充分。预算管理仍停留在经费的申请、拨付工作层面上，均由财务部门负责，缺少与单位整体工作的结合，其他部门鲜少有效的参与其中，导致资金管理与业务管理未能充分的融合，大大影响了绩效管理的质量。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思想意识对于管理行为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行政事业单位应深化全员对预算管理工作的认识,将预算管理纳人日常管理的核心环节，进而实现预算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单位各业务科室人员要转变观念，将所有预算项目与绩效进行挂钩，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能够花到〝刀刃”上。

单位业务科室应当加强与财务科空的沟通，将业务科室负主责的绩效管理工作内容实质性嵌人财务科室负主责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过程中，及时对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将设定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相结合，以此使项目绩效指标值能够贴合实际。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预算理念全员参与、业务范围全面覆盖、管理流程全程跟踪的综合管理系统。单位各部门都需要积极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设置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并为绩效评价体系的完善构建良好的环境。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县财政相关部门统一部署，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在桃源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好绩效评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效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2022年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为97.3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桃源县民政局

2022年9月26日